永环评〔2024〕38号

关于宁远县疾控中心公共卫生检验检测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的报告和《宁远县疾控中心公共卫生检验检测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宁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址位于宁远县舜陵镇光明路9号，拟整体搬迁至永州市宁远县南部文化生态新城九嶷大道西侧（即在建的妇女儿童医院）。原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以永环评〔2016〕40号批文对宁远县妇女儿童医院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进行了批复，原项目进行部分主体建筑的建设（主体工程完成部分建设未装修，污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等尚未建设）后因规划调整暂停建设，根据宁远县政府会议纪要及原项目建设单位作出的情况说明，已建构筑物及用地不再用于宁远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项目，交由宁远县中医医院、宁远县疾控中心一起使用。你单位拟迁入原项目综合办公楼1#的1-4F，2# 2、3、4F，项目总占地面积1640.25m2，总建筑面积约4622.7m2，总投资2164.83万元，建设内容为1栋4层的综合大楼（包括门诊大厅、检验室、职业病健康检查等相关科室），1栋3层的办公行政楼，并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等，项目不设床位、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本项目医疗废水单独收集，不与迁入原项目的宁远县中医医院存在交叉现象、产生依托关系，项目涉及辐射和放射性的建设内容及宁远县中医医院不纳入本次环评评价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书中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工程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相关政策要求。若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办辐射安全许可证。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2、废水污染防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医疗废水（包括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洗消、高压蒸汽灭菌等产生的实验废水以及门诊产生的诊疗废水等）专用管道收集后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和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宁远县德丰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宁远县湘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较严值后，进入宁远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宁远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进入宁远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医院要保障污水处理能力与污水产生量相匹配，在线监测设备需稳定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防渗分区原则实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要进行重点防渗。

3、废气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地围挡，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装运含尘物料运输车辆的须加盖篷布，严控物料洒落。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密闭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涉病原微生物实验应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微生物实验室废气负压收集，经紫外灭菌灯灭菌+二次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排放。理化实验室废气负压收集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后经17m高排气筒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应使用隔音消声效果较好的建筑和装饰材料。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运营期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还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暂存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包装物及标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6、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并通过岗前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7、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周边群众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8、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37t/a，氨氮≤0.004t/a，总磷≤0.0004t/a。

三、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项目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环评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评审批的法律文件，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具体负责。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3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